

「春秋決獄」論略

潘武肅

「春秋決獄」是中國古代法制史上的一個重要環節。由於史料散佚，傳聞失實，使這一件曾經轟動兩漢的大事，遮隱於重重迷霧之中。近世學者，或囿於儒家正統觀念，或將這一段史實孤立起來看，而未從中國法制史的發展角度作通盤考察，以至於未曾將「春秋決獄」的本質說明。作者於所撰《西晉泰始頒律的歷史意義》一文，指出西晉泰始律將「律」、「令」拆離分立，即杜預所謂「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太平御覽》卷六三八引杜預《〔西晉泰始〕律序》），成為此後歷朝歷代的典範。從中國古代法制史的發展過程而言，這是儒法第二次結合，而與漢代「春秋決獄」之為儒法第一次結合截然不同。由於該文旨在討論西晉泰始律，未曾將「春秋決獄」全面討論。亡羊補牢，爰作此篇，以就正於同好。

上篇 董仲舒與「春秋決獄」

「春秋決獄」又稱「公羊決獄」，「決獄」或作「治獄」、「折獄」。名稱雖異，其實則同，都是指漢武帝劉徹尊崇儒術而掀起「以經解律」的風氣、盛行於西東兩漢的一段史實。站在覈實正名的立場上來說，應該是「春秋決獄」，因為以「經」解「律」的「經」是以《春秋》《公羊》、《穀梁》及《左傳》三傳為主，而非公羊家獨霸。只是公羊家董仲舒開風氣於先，兩漢儒生深於門戶之見，有將一切弊病皆推於公羊家的可能，所以在指斥「春秋決獄」的弊病時直指「公羊決獄」。

「春秋決獄」一詞未見於《史記》、《漢書》，但《漢書·藝文志》著錄有董仲舒《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但其書已佚，且已不見載於《晉書·藝文志》。近世學者輯佚，以程樹德《九朝律考》自杜佑《通典》、《太平御覽》、《白帖》、《禮記·檀弓》《正義》及《藝文類聚》等書輯出者最多，甚有參考價值。但所輯各條，大都是無名無姓而又公式化的條文。茲舉兩例如下：

甲父乙與丙爭言相鬥，丙以佩刀刺乙；甲即以杖擊丙，誤傷乙。甲當何論？

或曰：毆父也，當梟首。（《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引董仲舒《決獄》）

甲夫乙將船，會海風盛；船沒溺流，死亡不得葬。四月，甲母丙即嫁甲，欲皆何論？

或曰：甲夫死未葬，法無許嫁。以私為人妻，當棄市。（《太平御覽》卷六四〇引董仲舒《決獄》）

董仲舒一代大儒，其所著《春秋繁露》原文具在。兩相比照，上引所謂董仲舒《決獄》兩條之非出於董氏手筆或可說是顯而易見。可是，問題並不是如此簡單。

1975年湖北雲夢睡虎地秦墓出土竹簡文書，其已發表秦簡包括若干秦律、秦律說及爰書。此外，尚有秦代南郡文書、《為吏之道》以及《編年記》，皆見《睡虎地秦墓竹簡》一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這批秦簡之可貴，不但在於保存了秦律若干條，使我們對於秦代法律、刑獄，以及社會制度有進一步的了解，更顯示出上揭《春秋治獄》輯文的文書形式無疑是由《雲夢秦簡·律文說》孳衍而來。先舉數例如下：

大夫甲堅（監）鬼薪，鬼薪亡。問甲何論？當從事官府，須亡者得。今甲從事，又去亡，一月得，何論？當貨一盾。

將上不仁邑里者而縱之，何論？當繫作如其所縱，以須其得；有爵，作官府。隸臣妾繫城旦舂，去亡，乙奔，未論而自出，當笞五十，備繫日。

《律文說》是對《律文》的疏解。由上引數例，可證《春秋決獄》輯文實為《秦簡·律文說》之孳衍：不但體例相似，內容相仿，連所用詞句亦大有絲絲入扣之處。

由上面的討論，我們或者可以說後世所謂《春秋決獄》輯文，可能即是漢承秦制的《律文說》。這個結論是在《雲夢秦簡》未出土之前連做夢也不可能想像到的。當然，上述的結論只是建立在《雲夢秦簡》與《春秋決獄》輯文可能同源的基礎上推論。如果要找鐵證，就只有等待未來漢簡出土的實物證據。更有甚者，懷疑論者仍然可說《漢書·藝文志》著錄《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不誤，焉知所輯各條中絕無出於董生之手？

事實上，董仲舒之與《治獄》一書無涉，蛛絲馬跡，可尋者多。只是材料殘缺，研究非易。再加上一般學者對兩漢魏晉法制發展大勢及本質沒看得清，就只有你抄我抄，人云亦云。例如，日本仁井田陞著《中國法制史》對「春秋決獄」的討論即甚為簡略，而且了無新義。西洋漢學家侯思偉著《漢律遺文研究》（A.F.P. Hulswé, *Ramnant of Han Law*）揚言將於《續編》（Vol. II）中討論「春秋決獄」。近五十年後而尚未見下文，想來是不了了之。

幸好《史記》、《漢書》還保存着不少寶貴資料，去蕪擇精，淘沙揀金，若干有關「春秋決獄」的傳說從何而起，仍有蛛絲馬跡可尋。只要把「春秋決獄」的本質認清，即不難撥開雲霧，而顯出「春秋決獄」的真面目。

《史記·平津侯(公孫弘)主父(偃)列傳》敘述公孫弘少時為(山東)薛縣獄吏，漢武帝元光五年(前130年)詔徵文學進身，對策於太常時雖未列上選，漢武帝親擢之為第一。本傳未說明何以公孫弘獨得漢武帝青睞，但由下文可推想到這大概與公孫弘「習文法吏事，而又緣飾以儒術，上大說之」有關。十年之間，公孫弘擢居丞相。以之與受貶出任膠西國相而號稱「春秋決獄」秦斗的董仲舒相比，一親一疏，一榮一辱，何啻天壤。

《史記》、《漢書》之中所謂「緣飾以儒術」，即包括「春秋決獄」之事。《史記·酷吏列傳》說張湯「決大獄，欲傳古義」也是指「春秋決獄」。司馬遷的這種記述，亦為班固所承襲，例如：

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時少能以化治稱者，惟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仲舒數謝病去，弘、寬至三公。(《漢書·循吏傳》)

張湯與趙禹齊名，是漢武帝時代兩大酷吏，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張湯這位「為人多詐，舞智以御人」的大酷吏，官至御史大夫，在漢武帝以莊青翟為丞相時曾煊赫一時，「天下事皆決於湯」。張湯的官運亨通，大概亦與其「舞智以御」兒寬有關：

伏坐教濟南張生及歐陽生，歐陽生教千乘兒寬。兒寬既通《尚書》，以文學應郡舉，詣博士受業，受業孔安國……是時張湯方鄉學，以為秦讞掾，以古法議決大獄，而愛幸寬。寬為人溫良，有廉智，自持，而善著書、書奏，敏於文，口不能發明也。湯以為長者，數稱譽之。及湯為御史大夫，以兒寬為掾，薦於天子。天子見問，說之。張湯死後六年，兒寬位至御史大夫，九年而以官卒。(《史記·儒林傳》)

由此可見，漢武帝獨尊儒術，重用能「以經術潤飾吏事」的公孫弘、張湯等人。上之所好，下乃趨之，「以經術潤飾吏事」即後代所謂「春秋決獄」，於斯乃蔚成風氣，終兩漢而未衰。可是，就董仲舒而言，領導推動《公羊》學成為漢武帝之世的顯學有他的份，但要把「春秋決獄」的帳都推在他身上卻有欠公允。

從董仲舒的行蹟來考查，上述結論亦無懈可擊。

瑕丘江公受《穀梁春秋》及《詩》於魯申公，傳子至孫為博士。武帝時，江公與董仲舒並。仲舒通《五經》，能持論，善屬文。江公訥於口，上使與仲舒議，不如仲舒。而丞相公孫弘本為《公羊》學，比輯其議，卒用董生。於是上因尊《公羊》家，詔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興。(《漢書·儒林傳》)

由董仲舒本傳，可知在漢武帝之世，董仲舒在京任職的時間甚短，而且所居官職與刑獄無涉。

董仲舒，廣川人也。以治《春秋》，孝景時為博士。下惟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受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董仲舒不觀於舍園，其精如此。……今上即位，為江都相。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反是。行之一國，未嘗不得所欲。中廢為中大夫，居舍，著災異之記。是時遼東高廟災，主父偃疾之，取其書奏之天子。天子召諸生示其書，有刺譏。董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下愚。於是下董仲舒吏，當死，詔赦之。於是董仲舒竟不敢復言災異。

董仲舒為人廉直。……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為從諛。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獲罪，疾免居家。至卒，終不治產業，以脩學著書為事。故漢興至于五世之間，唯董仲舒名為明於《春秋》，其傳公羊氏也。……

董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弟子通者，至於命大夫；為郎、謁者、掌故者以百數。而董仲舒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史記·儒林傳》）

董氏本傳雖簡短，太史公對董仲舒的推崇已溢於言表。可惜只說董仲舒「終不治產業，以脩學著書為事」而未列書名。《漢書·董仲舒傳》算是列出若干所著書名。事實上後者的篇幅比前者多五六倍，只是抄了幾大段董仲舒對策的文章；對董仲舒的事蹟，班固並沒有甚麼新資料可言。

從「不在其位，不謀其政」的觀點來考察董仲舒一生事蹟，即可知「春秋決獄」與董仲舒應無大瓜葛。當然，他在江都相及膠西國相任上，必然也要涉及斷獄判決的吏事。受業弟子大概也熟讀他親筆寫出的判書，但是數量上不會太多。他的弟子呂步舒治淮南獄，「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為是。」在漢武帝治下的一大羣酷吏之中，或可說只做到「不辱師門」。事實上漢武帝時代的大獄，以及其時頒行的律令，大部分都與董仲舒無關，而是公孫弘、張湯、兒寬、趙禹等人的傑作。司馬遷身歷其境，目擊其事，對「春秋決獄」事雖未直接評論，但將其犖犖大者列入《酷吏列傳》，可能即有以示褒貶的意思。班固距漢武已近百年，號稱良史，已有相當公允的批判：

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張湯用峻文決理為廷尉，於是見知之法生，而廢格沮誹窮治之獄用矣。（《漢書·食貨志》）

其實，要是更確切地來講，應該說是「自漢武帝、公孫弘以《春秋》繩下。」公孫弘何許人也？太史公說公孫弘「嘗與公卿約議，至上前，皆倍其約以順上旨。……為人意忌，外

寬內深。諸嘗與弘有卻者，雖詳與善，陰報其禍。殺主父偃，徙董仲舒於膠西，皆弘之力也。」張湯的事蹟已見前引，是對上唯唯諾諾、排擠傾軋同事、壓榨利用下屬的大官僚。總而言之，如果没有漢武帝的獨尊儒家政策，獎掖「以經術潤飾吏事」，「春秋決獄」又怎能即時風湧雲起，蔚成風氣？這批人得勢當權，說漂亮話，做缺德事，天下為之騷然者數十年。傳聞所及，後世的人仍然心驚膽戰，談虎色變。

更有甚者，班固雖以寥寥數語，點出漢武帝時代的法律刑律措施，大體上與董仲舒無關，而是公孫弘、張湯之輩的傑作。只是，由於班固未用「春秋決獄」一詞，而被世人輕易放過。其實，如果細讀上引這段文字，所謂「自[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豈不就是「春秋決獄」！

當然，我們也不能說董仲舒與「春秋決獄」無涉。事實上他身為《公羊》學鉅子，而以闡揚《公羊》微言大義為己任，豈能不涉及刑獄？現在只舉董仲舒《春秋繁露》中論刑獄之犖犖大者，如：

《春秋》之聽獄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是故逢丑父當斲，而轅濤塗不宜執，魯季子追慶父，而吳季子釋闔廬。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俱欺三軍，或死或不死；俱弑君，或誅或不誅。聽訟折獄，可無審耶？故折獄而是也，理益明，教益行；折獄而非也，闇理迷衆，與教相妨。教，政之本也；獄，政之末也。其事異域，其用一也。不可不以相順，故君子重之也。（《春秋繁露·精華》）

在董仲舒這段議論之中，「必本其事而原其志」無疑即是日後備受攻擊的「論心定罪」。就字句言，前者比較樸實、忠厚、平穩、確切；後者則具煽動力，震人心弦。但是，用現代的話來講，不外是要斷定人犯犯罪的動機，以為判決輕重的標準。這一點本文下篇有詳細論說。

再者，董生原本舉四例，說「此四者罪同異論，其本殊也。」這四個故事是董仲舒歸納出聽獄「必本其事而原其志」的基本材料。為節省篇幅，在此不論。這些故事順序見於《公羊春秋》成公二年、僖公四年、莊公三十一年、閔公元年及襄公二十九年。

總之，董仲舒闡揚《公羊》大義而有《春秋》聽獄，「必本其事而原其志」的發明，即使說這是替「論心定罪」建立了理論基礎，也不能將「春秋決獄」流弊的責任全推在他身上。以子之矛，攻子之盾，我們不妨也應用董生之言，本其事而原其志，斷定董生立論，在於推求聽獄的大原則。所舉原則有疏漏，董生應負其責。若有別具用心的人依此而加人以「莫須有」的罪名，豈是董仲舒所能料及？姑舉顏異一案，以示張湯如何將「論心定罪」推衍成所謂「腹誅之法」。

御史大夫張湯方隆貴用事，減宣、杜周等為中丞，義縱、尹齊、王溫舒等用慘急刻

深爲九卿，而直指夏蘭之屬始出矣。而大農顏異誅。〔《集解》引徐廣曰：「元狩四年（前119年）。」〕

初，異爲濟南亭長，以廉直稍遷至九卿。上與張湯既造白鹿皮幣，問異。異曰：「今王侯朝賀以蒼璧，直數千，而其皮薦反四十萬，本末不相稱。」天子不說。

張湯又與異有卻，及有人告異以它議，事下張湯治異。異與客語，客語初令下有不便者，異不應，微反脣。湯奏當異九卿見令不便，不入言而腹誹，論死。自是之後，有腹誹之法，以此而公卿大夫多諂諛取容矣。（《史記·平準書》）

要之，董仲舒闡揚《公羊》微言大義，提出「必本其事而原其志」而成爲「論心定罪」的始作俑者。但是，其所論《春秋》大義有疏漏，卻與托《春秋》大義而陷人於禍有別。董生與後者無涉，而後者大體上全是公孫弘、張湯及其屬下酷吏的傑作。這應該是很清楚的事實。前此學者論史，或持我國傳統法律「造意」爲首惡之說，而將其咎推歸於董生一人，豈是持平之論？

三

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而其獨尊儒術的具體措施，不外下列四項：察舉賢良，招進儒士；置五經博士及博士弟子員；表彰《公羊春秋》；獎掖「以經術潤飾吏事」。所謂「吏事」，當然包括刑罰在內，故此「以經術潤飾吏事」必然包涵「春秋決獄」。「春秋決獄」一詞的文獻記錄，已可見於桓寬《鹽鐵論》：

文學曰：「……法者，緣人情而制，非設罪以陷人也。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念傷民未有所害，志不甚惡而合於法者，謂盜而傷人者耶？將執法者過耶？何於人心不厭也。古者，傷人有創者刑，盜有臧者罰，殺人者死。今取人兵刃以傷人，罪與殺人同，得無非其至意歟？」
大夫俛仰，未應對。（《鹽鐵論·刑德》）

其「故《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一句，因行文語氣而加「故」、「之」兩字。如將此兩字除去，正是「春秋治獄」；而「論心定罪」正是後人痛詆「春秋決獄」不當之處。

《鹽鐵論·刑德》又提到當時的「律令百有餘篇」，「文章繁，罪名重」。但《漢書·刑法志》對此有更詳切的記述，不妨引錄：

及至孝武即位，外事四夷之功，內盛耳目之好，微發煩數，百姓貧耗，窮民犯法，酷吏擊斷，姦軌不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猾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

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是以郡國承用者駁，或罪同而論異。姦吏因緣爲市，所欲活則傅生議，所欲陷則予死比，議者咸冤傷之。（《漢書·刑法志》）

漢武帝這位「內多欲而外好仁義」的君主，在位五十多年，開疆拓土，置郡削藩，鬧得天翻地覆；加賦重稅，鑄五銖錢；實行鹽鐵榷酤專賣，興辦平準、均輸；封泰山，禪梁父，信方士，求神仙；到下「輪台之詔」決定與民休息的時候，其任用張湯、趙禹、杜周、王溫舒這批酷吏因緣爲市、生議死比的結果，使其時的律令科比發展到「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的地步。隨着時日的進展，「春秋決獄」的故事軼聞，亦開始增添、誇大，而轉化爲傳奇神話。與酷吏原無大瓜葛的董仲舒，卻變成了他們的張天師、通天教主。

漢末應劭在漢獻帝建安元年(196)表奏其所纂輯《漢儀》一書的奏文，提到他收集資料的經過：

夫國之大事，莫尚載籍也。載籍也者，決嫌疑，明是非，賞刑之宜，允執厥中，俾後之人永有鑒焉。故膠東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臣竊不自揆，輒撰具《律本章句》、《尚書舊事》、《廷尉板令》、《決事比例》、《司徒都目》、《五曹詔書》及《春秋折獄》，凡二百五十篇，蠲去復重，爲之節文。……（《晉書·刑法志》）

應劭這篇奏文逕行肯定了董仲舒在「春秋決獄」上的領導地位，而並沒有舉出任何新證據。他先說：「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下一句用「於是」兩字起句，承上啓下，決定這兩句話之間的因果關係：肯定張湯受命移樽就教爲因，董仲舒作《春秋折獄》爲果。

應劭所述關於董仲舒的事跡，事實上只是推演《漢書》所記。爲醒目起見，不妨先引《漢書》。

仲舒在家，朝廷如有大議，使使者及廷尉張湯就其家而問之，其對皆有明法。……年老，以壽終於家。家徙茂陵，子及孫皆以學至大官。

仲舒所著，皆明經術之意，及上疏條教，凡百二十三篇。而說《春秋》事得失，《聞舉》、《玉杯》、《蕃露》、《清明》、《竹林》之屬，復數十篇，十餘萬言，皆傳於後也。（《漢書·董仲舒傳》）

董仲舒退休居家，朝廷有大議，派張湯長途跋涉去向董生請教，這是一件很可能的事情。《史記》雖然未曾記述此事，並不足以證明其事爲虛構。可是，《漢書》既然記述此事，何以未將張湯代表朝廷諮詢董生者何事敘明？《漢書》既然未說明董生受諮者何事，何以應劭能確定張湯代表朝廷向董生請教的是刑獄之事，由此而董生作成《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

事實上，我們如果細讀《漢書·董仲舒傳》，即可發現董生受朝廷諮詢不止一次，所諮之事不限一件。可能也正因為董生多次受朝廷諮詢，班固不及一一紀述，乃一概作免。

近一百五十年後，應劭卻逕說：「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折獄》二百三十二事……」云云。當然，應劭可能有新資料，可惜他未說明。所以，就事論事，應劭只是推演申聯《史記》、《漢書》而逕下結論而已。「數遣廷尉張湯」是稍改《漢書·董仲舒傳》，又依理推之，以廷尉主刑獄，所以詢問董生，必然有涉刑獄之事；又因為《漢書·藝文志》著錄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所以將張湯之訪與《治獄》之作聯結，以示因果。其實，《春秋繁露》卷十五《郊事對》第七十一所載，張湯奉命諮問於董生之事，乃是郊祀大禮。就此而言，可見廷尉張湯所詢，也不限於刑獄。

當然，上述的解釋，只不過是一種揣測。但其中來龍去脈，甚為明顯。應劭原奏，見《後漢書》本傳。其後為《晉書·刑法志》引用，流傳更廣，而疑者鮮矣。董生事蹟傳說推展的例子，又見：

漢武帝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董仲舒居家推說其意。草藁未上，主父偃竊其書奏之。上召視諸儒，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其師書，以為大愚。於是下仲舒吏，當死，詔赦之。仲舒遂不敢復言災異。此本傳所書。而《五行志》載其對曰：「漢當亡秦大赦之後，承其下流。又多兄弟親戚骨肉之連，驕揚奢侈，恣睢者衆，故天災若語陛下：『非以太平至公，不能治也。視親戚貴屬在諸侯遠正最甚者，忍而誅之，如吾燔高園殿乃可』」云爾。在外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廟，猶災燔之，況諸侯乎？在內而不正者，雖貴如高園殿，猶災燔之，況大臣乎？此天意也。」其後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顯斷於外，不請。既還奏事，上皆是之。凡與王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皆以罪輕重受誅，二獄死者數萬人。嗚呼！以武帝之嗜殺，時臨御方數歲，可與為善。廟殿之災，豈無他說？而仲舒首勸其殺骨肉大臣，與平生學術大為乖刺，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然則下吏幾死，蓋天所以激步舒云，使其就戮，非不幸也。（《容齋續筆》卷七）

按：洪邁這段文字，其後又被馬端臨抄錄於《文獻通考》。實際上全篇大都出於《漢書·五行志》而稍作刪節。最後一段是洪邁自己的議論。洪邁說「二獄死者數萬人」，驟看似有誇大之嫌，其實也有出處，乃是引自《漢書·武帝紀》元狩元年冬十一月條。可是，《史記》無此說法：

所連引與淮南王[劉安]謀反列侯二千石豪傑數千人，皆以罪輕重受誅。衡山王[劉賜]，淮南王弟也，……諸所與謀反者皆族。（《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不論二獄誅連是數千人或是數萬人，這筆帳現在已經很難查得清。但更重要的是班固

直說「淮南、衡山王謀反，上思仲舒前言，使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根據這一句話，洪邁於是硬把黑鍋往董仲舒身上搯：說「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我認爲《漢書·五行志》的記載可能有問題，理由如下：

學中國歷史的人都曉得《史記》在班固著作《漢書》時已有亡佚；《武帝本紀》即是十篇「有錄無書」中之一（說見《漢書·司馬遷傳》）。上引已提及《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並沒有說株連數萬人，其實是連呂步舒的名字也不見載。歸根究柢，班固的話是出自《史記·儒林傳》所述董仲舒弟子的活動及成績：

仲舒弟子遂者，蘭陵褚大，廣川殷忠，濫呂步舒。褚大至梁相。步舒至長史，持節使決淮南獄，於諸侯擅專斷，不報，以《春秋》之義正之，天子皆以爲是。

由《史記》的「持節使決淮南獄」到《漢書》的「持斧鉞治淮南獄」，只是兩字之差而呂步舒決淮南獄的意旨大變。班固嚴於治史，削刪《史記》原文有之，卻沒有即將「持節」改爲「持斧鉞」的道理。我以爲改這兩個字的人，或出於漢代反對《公羊》學的儒生，或出於後代習聽「春秋決獄」流弊而更誇張其辭之妄人。

現在再討論「上思仲舒前言」這句具關鍵性的話是否出自班固。

按：《漢書·五行志》所討論的是《公羊》、《穀梁》諸家解經附會的情形，其體例大概是三段論式：先舉《春秋》某事某《傳》如何解釋，次以其如何以之附會今事，而以其後效是否靈驗爲終結。所以，呂步舒斷淮南獄事，是董仲舒引魯定公二年兩觀災及魯哀公三年桓宮、釐宮災，以比附建元六年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的證驗。又因爲呂步舒是董仲舒的弟子，並且曾以董仲舒之比附推說爲「大愚」，而終於受命治淮南獄，連串前後事實以示其非出於偶然，因而加上「上思仲舒前言」這一句是甚爲可能的事。

如果上述的推想揣測不差，則由班固爲示前後事實發展而加「上思仲舒前言」一句，到後來腐儒將「持節」逕改爲「持斧鉞」，終於洪邁再加上「二獄死者數萬人」，其間發展，脈絡可尋。經此改動，全段文義似乎是漢武帝蓄意使呂步舒嚴治淮南、衡山案，將董仲舒由遼東高廟、長陵高園殿災的推說付諸實行；所以洪邁議論，以爲「馴致數萬人之禍，皆此書啓之也。」

由上面的討論，可知漢末應劭、南宋洪邁，都曾將「春秋決獄」的責任全推在董仲舒身上。其所以如此作，又或多或少是受了《漢書》的影響，或是接受了《漢書》被人改動後的文字，或是推演其辭而逕下結論，而把「春秋決獄」的大罪魁公孫弘、張湯等輕輕放過。事實上，上之所好，下乃趨之：由於漢武帝喜歡「以經術潤飾吏事」，任用酷吏，實行恐怖政策，以深刻殘酷刑獄爲手段，推行其聚斂中央之財經政策，以達致其拓土削藩之目的，這才是「春秋決獄」的實況。

當然，「春秋決獄」在漢武帝時代蔚成風氣，餘風遺澤，延流長遠，不免與董仲舒的《公羊》學有若干交錯衝擊之處。關於這一點，留待下面討論。

四

漢武帝時代《公羊春秋》大盛，「春秋決獄」大行，這兩者原來是兩回事：前者是董仲舒領導推動的政治哲學思想運動，後者是公孫弘、張湯等輩承奉主子的苛刻刑法傑作。但兩者有一大共同點：即其所生同源，都是由漢武帝獨尊儒術而引發，而又共訴其權威於《公羊春秋》。兩者的分別，至少在漢武帝及其後不久之時的知識分子的心目中，這是二股大流，一清一濁。董仲舒的《公羊》學是一股清流，是探究陰陽消息、應天適道、參天地之化育的正道；「春秋決獄」是一股濁流，是放棄禮教，走入法家刑罰的邪門左道。

當然，本文所謂清濁二流，實以《鹽鐵論》中文學大夫所說為基準。以其時去武帝時代未遠，文學大夫多乃《公羊》中人。所謂清濁，實以在朝在野，當權把政實力派與學術理論界理想派之別為說。

可是，《公羊春秋》這股清流，在不久之後也被視為濁流。其所以有如此大的轉變，關鍵在於漢儒的今古文之爭。

按：漢承秦敝，在秦始皇焚書坑儒及項羽火燒咸陽之後，古籍失散，乃在意料之中。文景之世，徵書延儒，為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尊定了基礎。其時所立學官所傳古籍，大都用今文寫定。如：

言《詩》：於魯則申培公，於齊則轅固生，於燕則韓太傅。言《尚書》：自濟南伏生。言《禮》：自魯高堂生。言《易》：自菑川田生。言《春秋》：於齊魯自胡毋生，於趙自董仲舒。（《史記·儒林傳》）

今文家師生傳授，重門戶，嚴家法，一旦立為學官，教授博士弟子員，門戶之見更形深重。自此而後，今文家所涉及的不再是單純的學術問題，更涉及政治問題、飯碗問題。而在漢武帝時代的五經博士之中，與政治牽涉最深的，即是《公羊春秋》。

《公羊春秋》中，在董仲舒領導下的一派，與陰陽、五行、災異、讖緯之家合流，開始走上迷信的道路。而此派的政治哲學理論，卻為西漢士人所崇信。董仲舒的經學講微言大義，目的在於利用「天」以抑制「君」。大講奉天承運、見災異降、知氣數盡；君王即應早物色賢人讓國。他的弟子眭弘在昭帝的時候即曾上書：

先師董仲舒有言：「雖有繼體守文之君，不害聖人之受命。漢家堯後，有傳國之運。漢帝宜誰[誰即問]差天下，求索賢人，禪以帝位而退。自封百里，如殷周二王後，以承順天命。」（《漢書·眭弘傳》）

眭弘上書於霍光秉政之時，廷尉奏斥其為妖言，伏誅。可見，漢武帝沒斫掉董仲舒的頭，已是董仲舒萬幸。

今文家與陰陽、五行、災異、讖緯之家合流愈深，迷信荒誕愈盛。東漢王充指斥今文

家已淪落到「吉兇之書，伐經典之義；工伎之說，凌儒雅之論」的地步（《論衡·難歲》）。無怪乎他要引用當時流行的、所謂孔子將死時所遺的讖書：

不知何一男子，自謂秦始皇，上我之堂，踞我之牀，顛倒我衣裳，至沙邱而亡。
董仲舒，亂我書。
亡秦者胡也〔指二世胡亥〕。（《論衡·實知》）

孔子遺讖書當然是不經之論。但由此可見在東漢士人心目中，尤其是在製作此讖書的無名氏的心目中，董仲舒的地位已給打了若干折扣。

在立為學官的今文家淪為三家村學究、迷信荒誕、末路窮途之際，古文學家異軍突起。成帝時劉歆襄助其父劉向校理中祕藏書，發現了一批古文經籍，而請求為之立為博士，引發了今古文之爭。爭議初起時的焦點，在於「師承」。而所謂古文，包括據說是在漢武帝末年，魯恭王修孔子舊宅而於其壁中得到的《古文尚書》及《禮記》若干篇，以及已曾一度傳授於民間的《毛詩》、《春秋左氏傳》，都是沒有「師承」可言的。換言之，這是今文家把持學術界地盤，而不肯稍作退讓。

劉歆的雄心受挫，於是發表了措詞激切的《移太常博士書》，卻更引起今文家的「敵愾同仇」。幸而哀帝劉欣幫助他，才外放為太守。幾年後王莽當政，引用劉歆。古今文之爭捲入政治旋渦，益發不可收拾。

平心而論，古文學家拯救了兩漢學術於一時。劉歆固然有不忠實之處，卻與作偽「聖手」有異。後漢經師融合今文古文，馬融、鄭玄集其大成。倘若相信康有為《新學偽經考》，認為劉歆移天換斗，無孔不入，那才是庸人自擾，不足為訓。

今古文之爭的是是非非，雖與董仲舒有瓜葛；但爭議起時，董生早已物化，《公羊春秋》亦已失其顯學地位：

宣帝即位，聞衛太子好《穀梁春秋》，以問丞相韋賢、長信少府夏侯勝及侍中樂陵侯史高，皆魯人也，言穀梁子本魯學，公羊氏乃齊學也。宜興《穀梁》……至甘露元年〔前51年〕……乃召五經名儒太傅蕭望之等大議殿中，平《公羊》、《穀梁》同異，各以經處是非。時《公羊》博士嚴彭祖、侍郎申輓、伊推、宋顯，《穀梁》議郎尹更始、侍詔劉向、周慶、丁姓並論。《公羊》家多不見從，願請內侍郎許廣；使者亦並內《穀梁》家中郎王亥，各五人；議三十餘事。望之等十一人各以經誼對，多從《穀梁》。由是《穀梁》之學大盛。（《漢書·儒林傳》）

《穀梁》在宣帝時代取代《公羊》為顯學一事，與劉向有關；今古文之爭，與劉歆針鋒相對的又多是《公羊》中人；而《漢書·藝文志》則大多抄襲劉向劉歆父子的《七略》（說見劉知幾《史通·書志第八》）。由此種種，或者可以說《漢書·藝文志》之著錄《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是劉向劉歆父子疏於辨偽，而未予剔除於前；班固照抄不誤，重蹈舊轍於

後。換言之，《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不假，確有其書，但此書為漢承秦制有類《雲夢秦簡·律文說》的孳衍(說見前)，而非出自董仲舒手筆。

其次，《公羊董仲舒治獄》這個書名與漢初書名體例不合，也透露其非出董生之手。事實上，漢初承先秦舊習，著書甚少立名。太史公《史記》，《史記》一名乃後起，漢初只作《太史公書》即為其顯例。董仲舒的著作，《漢書·藝文志》循《七略》所載，亦只作《董仲舒》百二十三篇而未有《春秋繁露》之名，正因為《春秋繁露》一名乃後起。《漢書·董仲舒傳》列董生著書篇名中，有《蕃露》一目，可見後人以徧概全，遂用《春秋繁露》以名其書。

再次，我們可以估計《公羊董仲舒治獄》之編成，必在劉向劉歆《七略》之前，而大概在董仲舒謝世之後；由此上下限，可知此書必編成於元前一世紀這一百年之中。折中言之，可以說是成書於元前50年，即與《鹽鐵論》成書時代相近。

此書書名奇特，甚值玩味：首推公羊，次舉董仲舒，再以顯示其內容之「治獄」二字為殿。其排名次序井然，等第有差，此中消息甚為明顯，卻被歷代學者輕輕放過。若與本文所論：其時《公羊》分清濁二流之說合而觀之，即可見此書甚可能為公羊家中濁流人物所纂集。首舉《公羊》，正是標榜其學；援引董仲舒清流盛名以自重，正表示出其時公羊家濁流備受攻擊下濁流人物的心態。

總之，董仲舒被視為「春秋決獄」的首腦或開山祖師已有二千年歷史，牢固人心，似乎已成定論。本文之討論，不但說明董生與「春秋決獄」關係極淺，而且揭出何以董生被「素封」為「春秋決獄」開山祖師的緣由。其中主要因素之一，在於《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之行世。此書非出董生手筆，而是公羊濁流人物援引董仲舒《公羊》學大師盛名，將漢代有類《雲夢秦簡》中所見的《秦律說》之類的資料彙集成篇，而託《公羊》、董仲舒之盛名。此後不久，《公羊》學失去其顯學地位，而班固未辨明此書來歷，將之載錄於《漢書·藝文志》，遂使董仲舒「春秋決獄」傳說躍為信史。後代學者，可能有不少人從董仲舒一生行誼思想作考察，已覺察董仲舒「春秋決獄」一事必有蹊蹺。但是，一方面由於缺乏證據，另一方面又不便放言班固著錄有誤，只有存疑而無所辨說；或已有辨說而為本文作者所未知。當然，也有人對此事深信無疑，更有人因為《公羊》學與陰陽、五行、讖緯合流起自董仲舒，孳衍出漢代今文學派迷信荒誕的流弊，而將「春秋決獄」亦歸入董仲舒帳內。或更為之渲染誇大，如將董仲舒弟子呂步舒「持節」使治淮南獄逕改為「持斧鉞」之類。誰人作此，現在恐怕已無法斷定。但是，真真假假，假假真真，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獎掖「以經術潤飾史事」，蔚成「春秋決獄」風氣的一段史實，遂為重重迷霧所籠罩。撥雲揭霧，還我董生真面目，至此為止。有關「春秋決獄」的各種是非及其真正貢獻，留待本文下篇討論。

下篇 「春秋決獄」與漢律儒家化

五

漢武帝獨尊儒術，崇尚《公羊春秋》，任用儒生酷吏，蔚成「春秋決獄」風氣。《史記·酷吏列傳》中的酷吏雖非全為儒士，但其中犖犖大者都是「以經術潤飾吏事」的能手。此輩的後起之秀於昭帝時受命與儒生辯論，見載於桓寬《鹽鐵論》。本文提出此一大辯論，實際上即《公羊》家清濁二流之大辯論。由下面的引錄，可見二者皆引經據典，駁斥對方所提論點。其時濁流人物還不敢冒大不韙而取法家立場，只有處處退讓，以求自保，主張禮教刑罰並重。清流人士則曠論理想，熱諷冷嘲，甚有真理在我手的凌人之氣，而將禮教形容為一種神秘的自然力，如風之靡草，如魚之仰水。

文學曰：「紂為炮烙之刑，而秦有收孥之法，趙高以峻文決罪於內，百官以峭法斷割於外，死者相枕席，刑者相望，百姓側目重足，不寒而慄。《詩》云：『謂天蓋高，不敢不局；謂地蓋厚，不敢不踏。哀今之人，胡為虺蜥？』方此之時，豈特冒蹈刃哉！然父子相背，兄弟相媾，至於骨肉相殘，上下相殺。非刑輕而罰不必，令太嚴而仁恩不施。故政寬則下親上，政嚴則民謀主，晉厲以幽，二世見殺，惡在峻法之不犯，嚴家之無悍虜也？聖人知之，是以務和而不務威。故高皇帝約秦苛法，慰怨毒之民，而長和睦之心，唯恐刑之重而德之薄也。是以施恩無窮，澤流後世。商鞅、吳起以秦、楚之法為輕而累之，上危其主，下沒其身，或非特慈母乎。」（《鹽鐵論·周秦》）

儒生使出這一招殺手鐮，直指苛刑峻法之不可恃，歷史證據具在，何由重蹈覆轍，法吏大夫對此已有招架乏力之感。這次大辯論中法吏大夫之所以居下風，已可料知。

大夫曰：「賢不肖有質，而貪鄙有性，君子內潔己而不能純教於彼。故周公非不正管、蔡之邪，子產非不正鄧晰之僞也。夫內不從父兄之教，外不畏刑法之罪，周公、子產不能化，必也。今一二則責之有司，有司豈能縛其手足而使之無為非哉！」

賢良曰：「駟馬不馴，御者之過也。百姓不治，有司之罪也。《春秋》刺譏不及庶人，責其率也。故古者大夫將臨刑，聲名不御，刑以當矣，猶三巡而嗟嘆之。其耻不能以化而傷其不全也。政教闡而不著，百姓顛蹶而不扶，猶赤子臨井焉，聽其入也。若此，則何以為民父母？故君子急於教，緩於刑。刑一而正百，殺一而慎萬。是以周公誅管、蔡，而子產誅鄧晰也。刑誅一施，民遵禮義矣。夫上之化下，若風之靡草，無不從教。何一一而縛之也？」（《鹽鐵論·疾貧》）

大夫曰：「古之君子，善善而惡惡。人君不畜惡民，農夫不畜無用之苗。無用之苗，苗之害也；無用之民，民之賊也；鉏一害而衆苗成，刑一惡而萬民悅，雖周公、孔子不能釋刑而用惡。家之有鉏子，器皿不居，況鉏民乎？民者教於愛而聽刑。故刑所以正民，鉏所以別苗也。」

賢良曰：「古者，篤教以導民，明辟以正刑。刑之於治，猶策之於御也。良工不能無策而御、有策而勿用[按此句有錯文，當作「良工巧能爲策，而良御有策而勿用」]。聖人假法以成教，教成而刑不施。故威厲而不殺，刑設而不犯。今廢其紀綱而不能張，壞其禮義而不能坊。民陷於罔，從而獵之以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不盡不止。……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故民亂反之政，政亂反之身，身正而天下定。是以君子嘉善而矜不能，恩及刑人，德潤窮夫，施惠說爾，行刑不樂也。」(《鹽鐵論·後刑》)

大夫曰：「……夫治民者，若大匠之斲，斧斤而行之，中繩則止。杜大夫、王中尉之等，繩之以法，斷之以刑，然後寇止姦禁。故射者因勢，治者因法。虞、夏以質，殷、周以文，異時各有所施。今欲以敦朴之時，治撫弊之民，是猶遷延而拯溺，揖讓而救火也。」

文學曰：「文王興而民好善，幽、厲興而民好暴，非性之殊，風俗使然也。故商、周之所以昌，桀、紂之所以亡也。……以筆楚正亂，以刀筆正文，古之所謂賊，今之所謂賢也。」

大夫曰：「俗非唐、虞之時，而世非許由之民，而欲廢法以治，是猶不用樛栝斧斤，欲撓曲直枉也。故爲治者不待自善之民，爲輪者不待自曲之木。……」

文學曰：「殘材木以成室屋者，非良匠也。殘賊民人而欲治者，非良吏也。故公輸子因木之宜，聖人不費民之性。是以斧斤簡用，刑罰不任，政立而化成。扁鵲攻於腠理，絕邪氣，故癰疽不得成形。聖人從事於未然，故亂原無由生。是以砭石藏而不施，法令設而不用。斷已然，鑿已發者，凡人也。治未形，覩未萌者，君子也。」(《鹽鐵論·大論》)

顯然，在這次大辯論之中，儒生文學已將法吏大夫視爲法家中人，而予以攻擊：

文學曰：「法能刑人而不能使人廉，能殺人而不能使人仁。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所貴良吏者，貴其絕惡於未萌，使之不爲；非貴其拘之囹圄而刑殺之也。今之所謂良吏者，文察則以禍其民，強力則以厲其下，不本法之所由生，而專己之殘心，文誅假法，以陷不辜，累無罪，以子及父，以弟及兄，一人有罪，州里驚駭，十家奔亡，若癰疽之相溷，色淫之相連，一節動而百枝搖……。」(《鹽鐵論·申韓》)

大夫曰：「金生於巳，刑罰小加，故薺麥夏死。《易》曰：『履霜，堅冰至。』秋始降

霜，草木隕零，合冬行誅，萬物畢藏。春夏生長，利以行仁。秋冬殺藏，利以施刑。故非其時而樹，雖生不成。秋冬行德，是謂逆天道。《月令》：「淳風至，殺氣動，蜻蛚鳴，衣裘成。天子行微刑，始驅膿，以順天令。』」

文學曰：「同四時，合陰陽，尚德而除刑。如此，則鷹隼不鷲，猛獸不攫，秋不蒐獮，冬不田狩者也。……天道好生惡殺，好賞惡罰。故使陽居於實而宣德施，陰藏於虛而為陽佐輔。陽剛陰柔，季不能加孟。此天賤冬而貴春，申陽屈陰。故王者南面而聽天下，背陰向陽，前德而後刑也。霜雪晚至，五穀猶成。電霧夏隕，萬物皆傷。由此觀之，嚴刑以治國，猶任秋冬以成穀也。故法令者，治惡之具也，而非至治之風也。是以古者，明王茂其德教，而緩其刑罰也。……」（《鹽鐵論·論菑》）

雖然法吏大夫也引用《月令》來證明刑殺亦合乎自然天道，也被儒生文學駁斥得體無完膚。這次辯論當然使清流人士勢力更加膨脹。儒生於此時已提出一項很重要的觀念，演變成中國法制思想上的重要原則：

文學曰：「春夏生長，聖人象而為令。秋冬殺藏，聖人則而為法。故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二者，治亂之具，存亡之效也，在上所任。湯、武經禮義，明好惡，以道其民，刑罪未有所加，而民自行義，殷、周所以治也。上無道教，下無法則，任刑必誅，劓鼻盈粟，斷足盈車，舉河以西，不足以受天下之徒，終而以亡者，秦王也。非二尺四寸之律異，所行反古而悖民心也。」（《鹽鐵論·詔聖》）

上引「令者教也，所以導民人；法者刑罰也，所以禁強暴也」一句，或出有心，或出無意；但將「令」比為「教」，而與「法」即「律」對立而言，成為兩晉泰始律將「律」「令」分析離異為二之先導。此一觀念之提出，於近二百年後才開花結果；其所以遲延如此，本文作者已於《西晉泰始頒律的歷史意義》一文中詳加討論，在此不再多贅。此外，尚有二點值得注意：上引一句中之「令」，實指皇帝的一切命令；其時律令混同為一，滯留在所謂「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的階段，此其一。在此次大辯論中，《公羊春秋》清濁二流已有勢同水火之勢。清流一派不但保有其顯學地位，而且更有百尺竿頭，更進一步的跡象。反之，濁流人物則已被視為異端邪說，備受口誅筆伐，此其二。

要之，在這次大辯論之中，清流人物雖然佔勝居上；但就實際政治而言，當政把權的仍大多是濁流中人。武帝的時代如此，昭帝時代亦復如此。昭宣之世是中國史上所稱美的文治大盛之世，元帝（劉奭）做太子的時候亦大好儒術，卻被乃父宣帝（劉詢）大大教訓了一頓，說：「漢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雜之，奈何純任德教，用周政乎！且俗儒不達時宜，好是古非今，使人眩於名實，不知所守，何足委任！」要不是宣帝念舊，未忘在登位

前側身民間之時，依賴婦家許廣漢兄弟及祖母家史氏，元帝的太子地位都可能保不住(《漢書·元帝紀》)。「霸王道雜之」，豈非雜霸政治？豈非儒法合流！

漢武帝時代「春秋決獄」蔚成風氣，正是漢承秦弊之後的第一次儒法結合。

六

由於漢武帝時代的「春秋決獄」實例已不可見，要想討論這一個題目，就只能側擊旁敲，以期能撥開迷霧，揭破謎團。上面的討論，或多或少的已將「春秋決獄」的這個謎團逐漸層層解破。可惜到此為止，其核心所在，仍是一個謎團。要想解開這個謎團，還得先由一個小故事說起。

據說漢武帝少時，靈犀一點通，曾經據理斷案：

廷尉上囚，防年繼母陳[氏]論殺防年父，防年殺陳[氏]。依律：殺母以大逆論。帝疑之。武帝時年十二，為太子，在旁。帝遂問之。太子答曰：「夫繼母如母，明不及母，緣父之故，比之於母。今繼母無狀，手殺其父，則下手之日，母恩絕矣。宜與殺人者同，不宜與大逆論。」[帝]從之。(《通典》卷一百六十六)

姑不論這則故事的真假，就事論事，這不失為一個好判決：既不拘泥條文，又能適當考慮此案之特殊情況。

漢武帝時代的「春秋決獄」實例既不可見，退而求其次，或可先討論受漢武推重而躍居顯學的《春秋公羊傳》，從而推究其所以與「以經術潤飾吏事」結緣的基本理由。

《春秋公羊傳》的體例是大家所熟知的。不妨先引幾段，以為討論的據點：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

〔《傳》：〕用者何？用者，不宜用也。致者何？致者，不宜致也。禘用致夫人，非禮也。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譏以妾為妻也。其言以妾為妻奈何？蓋魯于齊媵女之先至者也。(《春秋公羊傳·僖公八年》)

夏……晉殺其大夫里克。

〔《傳》：〕里克弑二君，則曷為不以討賊之辭言之？惠公之大夫也。然則孰立惠公？里克也。里克弑奚齊、卓子，逆惠公而入。里克立惠公，則惠公曷為殺之？惠公曰：「爾既殺夫二孺子矣，又將圖寡人，為爾君者，不亦病乎？」於是殺之。然則曷為不言惠公之人？晉之不言出入者，踊為文公諱也。齊小白入於齊，則曷不為桓公諱？桓公之享國也長，美見乎天下，故不為之諱本惡也。文公之享國也短，美不見乎天下，故為之諱本惡也。(《春秋公羊傳·僖公十年》)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

〔《傳》：〕歸之于者何？歸于者何？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歸于者，罪未定也。

罪未定則何以得為伯討？歸之于者，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已可知矣。歸于者，非執之于天子之側者也，罪定不定未可知也。衛侯之罪何？殺叔武也。何以不書？為叔武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叔武？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叔武辭立而他人立，則恐衛侯之不得反也。故於是已立，然後為踐土之會，治反衛侯。衛侯得反，曰：「叔武篡我。」元咺爭之曰：「叔武無罪。」終殺叔武。元咺走而出。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奈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八年》）

「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是儒家自我陶醉的宣傳。但是，既然有《春秋》的微言大義，乃有三《傳》以闡明其「一言之褒，寵踰華袞之贈；片言之貶，辱過市朝之撻」之旨。上引《公羊傳》三條，可見其詮釋要旨，一在追根尋源，以明其事；二在為文立言，以得其理；三為逐字推敲，以正其義。

在上面所引的三段《公羊傳》之中，用致夫人之所以非禮；晉大夫里克弑二君，其後被殺，而其被殺的記載之所以如此平淡；衛侯之所以被執而歸之於京師，皆由《傳》文之詮釋而明。里克的事比較複雜，上引一段，未提及奚齊、卓子之母麗姬，所述不如《春秋穀梁傳》詳細。要之，三《傳》述事，所重不同，師承有別，有所出入，不足為病。而重要的是追根尋源，探討事實，再加上逐字推敲，全都是法吏所應具的基本條件。所以可以說「春秋決獄」基本上可視為當時的法吏基本訓練。這也可以部分解釋其所以在漢武帝時代蔚成風氣的原因。

討論至此，「春秋決獄」流弊的根源已經暴露。無他，在於其求為文立言，以得其理。《鹽鐵論》中儒生指斥「春秋決獄」為「論心定罪」，正是由此而起。例如：里克弑二君，按照《春秋》褒貶微言體例，不應以大夫稱之，或更應以討賊之辭言之。其所以不如此作，《公羊傳》並未明言，只說「惠公之大夫也」；換言之，可以說是為惠公諱。此一解釋，又與《穀梁傳》所說不同。依《穀梁》則其理由為「其殺之不以其罪也」。

三《傳》詮釋《春秋》記事，有詳有略，還可以說是所重不同，不足為病。但是，具有微言大義的《春秋》褒貶而有不同的解釋，則很成問題。因為，不論歧義之起是出於《經》或出於《傳》，或是體例欠嚴，前後矛盾；或是立言有失，大義欠明；都有損《春秋》的權威，在這種情形之下，再要以《經》（包括《傳》）解「律」，豈非問題更多？

「春秋決獄」的實例實在少之又少。幸好《漢書·薛宣傳》還保存了一件相當完整的案子，可資參考。

薛宣於西漢末年成帝劉鷺時（前32年—前7年）曾任丞相。得罪退休。其子薛況因博士申咸誹謗其父而買通楊明斫傷申咸，案情如下：

初，宣有兩弟，明、修。明至南陽太守。修歷郡守、京兆尹、少府，善交接，得州

里之稱。後母常從修居官。宣爲丞相時，修爲臨菑令，宣迎後母，修不遣。後母病死，修去官持服。宣謂修三年服少能行之者，兄弟相駁不可，修遂竟服，繇是兄弟不和。

久之，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亦東海人也，毀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賅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

事下有司，御史中丞衆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衆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衆謹譁，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鬥者同。臣聞敬近臣，爲近主也。《[曲]禮》：下公門，式路馬；君畜產且猶敬之。《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鬥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傳》曰：『遇人不以義而見瘡者，與病人之罪鈞，惡不直也。』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鬥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孔子曰：『必也正名。』名不正，則至於刑罰不中；刑罰不中，而民無所錯手足。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加詆欺，輯小過成大辟，陷死刑，違明詔，恐非法意，不可施行。聖王不以怒增刑。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郡，卒於家。（《漢書·薛宣傳》）

上述薛況、楊明遮斫申咸一案，正是漢代「以經術潤飾吏事」的代表作。當時朝廷爲此分成兩派：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站在中丞原議一邊，要把被告罪上加罪：在殺傷人一罪之上，再加大不敬之罪。理由是「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廷尉的判斷得到朝廷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等的支持，認爲被告起意遮斫，在申咸未知司隸出缺之前，「本爭私變，……與凡民爭鬥無異」。依御史中丞原判，大不敬要斫頭；依廷尉重審，只是普通鬥毆傷人，完爲城旦。換言之，一是身首異處；一是削髮去鬚，到勞動營去服徒刑，做苦工。一生一死，相去何止萬八千里！無怪乎本世紀之初，章太炎要爲此而大發議論：

漢世儒者往往喜捨法律明文，而援經誅心以為斷。如薛況使客楊明斫傷申咸，廷尉直引律曰：「鬥以刃傷人，完為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其議當矣。而御史中丞眾等以為「《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況首為惡，明手傷，功意俱惡。」明及況皆棄市。孔光、師丹為儒者宗，乃反是中丞議！蓋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為蚩尤矣！（《檢論·原法》）

事實上，此案之最後判決是將薛況徙敦煌，算是一種折中。何來此判？史無記載，想來是哀帝批准的。

章太炎認為「自仲舒以來，儒者皆為蚩尤矣」，顯然是將「春秋決獄」的壞影響全部推到董仲舒身上。這種論點，無疑是純由儒家正統觀念出發，而未曾悟及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獎勵「以儒術潤飾吏事」，表現在刑法上的正是「春秋決獄」；而「春秋決獄」之「以經解律」，本質上即是第一次儒法結合，即是中國法制邁向法律儒家化的第一步。即以上引薛況僱用楊明斫傷申咸一案而論，廷尉原判是以「與凡民爭鬥無異」而依「律」定罪；御史中丞則依「《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立說，而加重其罪。依《春秋》之義立說，即是「以經解律」，亦即「以經破律」；而其所依「《春秋》之義」，正是《鹽鐵論》中文學所指斥的「論心定罪」。此所以御史中丞以為本案「不與凡民忿怒爭鬥者同」，而是「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換言之，這是將薛況僱用楊明斫傷申咸的動機，從私忿擢升為「杜絕論議」。姑不論薛況動機為何，就事論事，「論心定罪」之可能有弊病，可由此案而得知其一二。

要之，本文上篇討論董仲舒與「春秋決獄」，指出後代輯佚書中所見各條佚文，體例上實在是承襲《雲夢秦簡》中的《律文說》。《漢書·藝文志》著錄之《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應是出於官僚法吏之手，以備判案斷獄參考。托言《公羊》，援引董仲舒盛名，則可能是其時《公羊》顯學之名未衰，董仲舒盛名仍可利用。只是，由輯出的各條佚文卻絕看不出與「春秋決獄」和「論心定罪」有何瓜葛。倒是《通典》卷一百六十六所錄漢武帝少年斷案故事，以及上引薛況僱用楊明斫傷申咸案，才是「論心定罪」的典型例子。可見「春秋決獄」即以「經」解「律」，亦即以「經」破「律」的傳統解釋不誤。但是，這種解釋只是「春秋決獄」的狹義解釋，其弊與《鹽鐵論》中文學之責「春秋決獄」為「論心定罪」如出一轍。本文指出《公羊》詮解《春秋》大義，不外是追根尋源，以明其事；為文立言，以得其理；逐字推敲，以正其義。都是法吏判案斷獄所應具的基本條件。漢武帝少年靈犀一點通，體悟到讀「經」與斷案有相通處。經生的訓練，亦可為法吏的訓練。所以漢武帝登位之後，獨尊儒術，獎勵「以經術潤飾吏事」，而公孫弘用之以繩下，蔚成「春秋決獄」風氣。事實上，「以經術潤飾吏事」與「春秋決獄」同為一事，都是在作文書時要引經據典。只是後者僅限於法吏一門，而前者則包含多端而已。

再者，自從《鹽鐵論》中文學指責「《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以來，「春秋決獄」與「論

心定罪」已聯成一體而不可分割，似乎是等於說「春秋決獄」有百弊而無一利。這種錯覺，應該予以改正。因為所謂「論心定罪」，不外乎是推究嫌疑犯的動機。一旦涉及動機，不免就有見仁見智的歧異。上引薛況僱用楊明斫傷申咸案，正表現出當時朝廷大員追究動機見仁見智的爭論。這一類的辯論，在《史記》中似未見，《漢書》有之而不多，而到《後漢書》以下正史才逐漸多見。《魏書》、《晉書》不但多載類似案件，重要的大案更直接記載於《晉書·刑法志》及《魏書·刑罰志》。這種現象可以說明及以之衡量「春秋決獄」影響之深，以及法律儒家化進展的步速。其實，這一類的辯論，極有導致法理上的大發明的可能。可惜這條途徑，在晉代頒行泰始律、將「律」「令」分離析立之後，即逐漸被不斷僵化的宗法制度所堵塞。

七

《後漢書·陳寵傳》記陳寵上疏贊同章帝下詔禁止春季及冬十一月、十二月報囚，曾引「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一節。班固與陳寵時代相當，而且都是儒吏，應該都讀過蕭何《九章律》，所以這項記載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由於蕭何《九章律》大體是承襲秦代之舊，使我們推想到此律或亦是秦制。如其屬實，則秦法雖苛，尚有「避立春之月」論囚的人情味。可惜的是此說證據孤單，缺乏其他文獻以為佐證。《雲夢秦簡》對此無所記，《史記》述秦代及漢初史實也不涉及此《律》。反之，《史記·酷吏列傳》記王溫舒出任河內太守，九月上任，大捕郡中豪猾，株連千餘家：

至流血十餘里。……盡十二月，郡中毋聲，……野無犬吠之盜。……會春，溫舒頓足歎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

可見在漢武帝時代，確實已有「避立春之月」論囚的事實。很可能王溫舒不敢違《律》處決人犯，而有「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之嘆；但亦可能是不敢違《令》，再加上漢代《律》《令》混同，尚滯留於「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的階段，更使人無法判斷這一條「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的條文是否出自蕭何《九章律》。

再就「季秋論囚」而論，似乎漢初也沒有定制，而最早的記載見於《漢書·刑法志》及《漢書·路溫舒傳》：

宣帝……及即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上深愍焉，乃下詔曰：「……其為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於是選于定國為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為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為平矣。

當然，我們不能依此而驟下結論，即說「季秋論囚」與「春月不報囚」都是漢武帝「獨尊

儒術」的成果。但是，由下文討論其在東漢時代的發展過程來看，確可知這都是由陰陽、五行、《月令》與「春秋決獄」合流而成。初時或只是間或為之，其後儒學愈盛，依循《月令》以行事布政的呼聲亦愈高。西漢晚年，諸葛豐被漢元帝劉奭罷官，免為庶人；理由之一即是他在司隸校尉任內「以春夏繫治人」，「不順四時，修法度」（《漢書·諸葛豐傳》）。到哀帝劉欣即位（前7年）李尋上書，大講陰陽五行，其中有一段說：

治國故不可以威威，欲速則不達。《經》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加以號令不順四時，既往不咎，來事之師也。問者春三月治大獄，時賊陰立逆，恐歲小收；季夏舉兵法，時寒氣應，恐後有霜雹之災；秋月行封爵，其月土濕奧，恐後有雷雹之變。夫以喜怒賞罰，而不顧時禁，雖有堯舜之心，猶不能致和。……《書》曰：「敬授民時。」故古之王者，尊天地，重陰陽，敬四時，嚴月令。順之以善政，則和氣可立致，猶枹鼓之相應也。（《漢書·李尋傳》）

東漢章帝劉炟曾下詔禁止春季及冬十一月、十二月報囚。陳寵贊成章帝的措施，上奏指出漢代大決，常盡三冬之月。這一段史實很重要，引載如下。章帝的詔文是：

方春生養，萬物孳甲，宜助萌陽，以育時物。其令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及吏人條書相告不得聽受，冀以息事寧人，敬奉天氣。立秋如故。（《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正月詔）

《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鞠獄斷刑之政。朕咨訪儒雅，稽之典籍，以為王者生殺，宜順時氣。其定律：無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後漢書·章帝紀》元和二年七月詔）

《後漢書·陳寵傳》記載朝中公卿對章帝兩詔的反對及陳寵上疏：

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是時帝始改用冬初十月而已。元和二年，旱，長水校尉賈宗等上言，以為斷獄不盡三冬，故陰氣微弱，陽氣發泄，招致災旱，事在於此。帝以其言下公卿議，寵奏曰：「夫冬至之節，陽氣始萌，故十一月有蘭、射干、芸、荔之應。《時令》曰：『諸生蕩，安形體。』天以為正，周以為春。十二月陽氣上通，雉雊鷄乳，地以為正，殷以為春。十三月陽氣已至，天地已交，萬物皆出，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為春。三微成著，以通三統。周以天元，殷以地元，夏以人元。若以此時行刑，則殷、周歲首皆當流血，不合人心，不稽天意。《月令》曰：『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明大刑畢在立冬也。又：『仲冬之月，身欲寧，事欲靜。』若以降威怒，不可謂寧；若以行大刑，不可謂靜。議者咸曰：『旱之所由，咎在改律。』臣以為殷、周斷獄不以三微，而化致康平，無有災害。……由此言之，災害自為它應，不以改律。秦為虐政，四時行刑；聖漢初興，改從簡

易。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而不計天地之正，二王之春，實頗有違。陛下探幽析微，允執其中，革百載之失，建永年之功，上有迎春之敬，下有奉微之惠，稽《春秋》之文，當《月令》之意，聖功美業，不宜中疑。」書奏，帝納之，遂不復改。（《後漢書·陳寵傳》）

上引《後漢書·陳寵傳》有兩點值得討論：

其一，范曄叙「漢舊事斷獄報重，常盡三冬之月。」這與陳寵奏文所說「蕭何草《律》，季秋論囚，俱避立春之月」是一致的。因為十二月立春是很少見的，如果置閏無差錯，十二月不會有立春。但是，陳寵奏文上的這句話，仍有可疑之處。章帝元和二年七月詔文只是說「《律》：十二月立春，不以報囚」，而陳寵卻說此《律》即「蕭何草《律》」。蕭何所草之《律》，陳寵可能及見，但後世不傳，無從確定。但在律令無別而尚滯留於「前主所是著為律，後主所是疏為令」的階段，此《律》似有非蕭何原草《九章律》的可能性。在此提出，以示存疑。

其二，陳寵奏文引《月令》「孟冬之月，趣獄刑，無留罪」一句，與今見《禮記·月令》「季秋之月，……乃趣獄刑，毋留有罪」有出入之處。雖然字異而義同，但月份迥異，不可不注意。更有甚者，歷代傳抄轉刻，未勘其誤，不禁令人想到今本《禮記·月令》或與東漢陳寵所熟知者有異，而經後人改動。這也只是提出問題，以示存疑。

事實上，《月令》也未能將刑獄之事完全範圍在秋季，故有「孟夏之月，……斷薄刑，決小罪，出輕繫」一節。為此而曾於東漢和帝劉肇末年造成「盛夏斷獄」的風氣。其後，安帝劉祐初即位，鄧太后臨朝，才再改為「盡冬月乃斷」。此事見載《魯恭傳》，只節錄如下：

恭上疏諫曰：「……舊制至立秋乃行薄刑，自永元十五年 [103] 以來，改用孟夏，……煩擾郡縣，廉考非急，逮捕一人，罪延十數，上逆時氣，下傷農業。……《月令》：『孟夏斷薄刑，出輕繫。……』夫斷薄刑者，謂其輕罪已正，不欲令久繫，故時斷之也。臣愚以為今孟夏之制，可從此令，其決獄案考，皆以立秋為斷，以順時節，育成萬物，……」初，肅宗時，斷獄皆以冬至之前，自後論者互多駁異。鄧太后詔公卿以下會議，恭議奏曰：「夫陰陽之氣，相扶而行，發動用事，各有時節。……孝章皇帝深惟古人之道，助三正之微，定律著令，冀承天心，順物性命，以致時雍。然從變改以來，年歲不熟，穀價常貴，人不寧安。小吏不與國同心者，率人十一月得死罪賊，不問曲直，便即格殺，雖有疑罪，不復讞正。……可令疑罪使詳其法，大辟之科，盡冬月乃斷。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如故事。」後卒施行。（《後漢書·魯恭傳》）

由上所述，可知漢代斷獄斬決，大體上是常盡三冬之月，而有避十二月立春之《律》。儒家地位日漸鞏固，「敬天時，致和氣」的思想遂日漸瀰漫，東漢時曾有依《月令》改制的企

圖而未能持久施行。要之，秋審的成制，是遲至明英宗時才開始建立的（見《明史·刑法志》）。但其源流則甚久遠。漢宣帝有感於路溫舒言獄政之失，選任黃霸等為廷平，季秋請讞，常親自決事（見《漢書·刑法志》）。宣帝雖然沒有援引《月令》，而所行與之暗合。「孟秋之月，……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逐漸成為「秋決」的重心所在。如果剝去《月令》繁文縟節的外衣，即可見《月令》基本上是中原地帶農村生活的進度表。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夏季斷囚擾農，立春行刑則有違大地回春、草木萌動之時應行慶施惠之道。所以要待秋收，農忙已過，才修兵講武，斷獄處決。雖然有迷信之嫌，豈能說這不是更近於天道，合乎人道？

八

漢代的法律很殘酷，現舉一例以示其大概：

令曰：「當三族者，皆先黥，劓，斬左右止，笞殺之，梟其首，菹其骨肉於市。其誹謗詈詛者，又先斷其舌。」故謂之具五刑。彭越、韓信之屬皆受此誅。（《漢書·刑法志》）

依照三國時魏儒如淳的注釋，三族指父族、母族、妻族（見《史記·秦本紀》《集解》引）。但李陵出擊匈奴，糧盡援絕，受虜投降而漢家「族陵母妻子」（《史記·李將軍列傳》），又似是只「族」一家。夷三族所涉的範圍，歷代爭論不休。但無論是一家三輩，還是上下三代親屬，都是很人不道的事情。

早於漢文帝之世，賈誼即已針對這種不人道的刑罰而上奏議：

古者……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亡戮辱。是以黥劓之辜不及大夫。……今自王侯三公之貴，皆天子所改容而禮之也，而令與衆庶同黥、劓、髡、刖、笞、馮、棄市之法，……被戮辱者不泰迫虐？夫嘗已在貴寵之位，今而有過，帝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滅之可也！若夫束縛之，係縲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司寇小吏詈罵而榜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漢書·賈誼傳》）

賈誼雖非「醇儒」，卻無疑是明事理、識大體、有作為、有理想的讀書人。他這番議論，是因丞相周勃被人告劾造反而發；雖不免有兔死狗烹之嫌，或更招「刑不上大夫」之譏，但他仗義直言，無阿無諛，令人敬佩。當然，「刑不上大夫」是封建思想，但由此而「推己及人」，豈非法律之儒家化、人道化？

「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見《禮記·曲禮》，是儒家繁文縟節的一大原則，正是法家中人所要廢除放棄的主要對象之一。而賈誼奏疏的論說，卻頭頭是道，切中人情。漢代稍改秦法苛刻亦多由此入手。漢文帝元年廢除收孥相坐律令；二年（一說三年）勿聽治細民妖

言誹謗罪；十三年因淳于公之女緹縈上書代父受刑而下令廢除肉刑等等，都是朝着這個方向走。

看來漢文帝廢除肉刑只等於淳于公案的「特赦」，而肉刑終未廢。此所以終兩漢、曹魏之世，不斷有肉刑應否施行的大辯論。辯論雖無結果，亦可視之為法律人道化的覺醒。由此更可見法律儒家化、人道化的過程曲折，歷時長久而非一蹴而就。要之，漢武帝表彰儒術於前，劉歆標榜《周禮》於後。班固《漢書·刑法志》更引列《周禮》中的八議、三宥、三赦之類，以為漢代「疑獄報讞」近於五聽三宥之意。又舉出西漢若干比較人道的刑法措施：

[景帝後元]三年[前141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鞠繫者，頌繫之。」[師古注引如淳曰：「師，樂師盲瞽者。」]

至孝宣元康四年[前62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發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羅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

至成帝鴻嘉元年[前20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鬥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

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漢書·刑法志》）

由上引賈誼奏疏，又可見其時尚無「八議」（議親、議故、議賢、議能、議功、議貴、議勤、議賓）之目；由《漢書·刑法志》可知三宥（弗識、過失、遺忘）、三赦（幼弱、老眊、蠢愚——實指白痴）在漢代也尚未入律。這些載列在《周禮》上的項目，其後都列入《唐律》律文。八議不免封建，其入律與唐律依五等親尊卑而加刑罪同一精神。雖然不足為訓，亦可視為法律儒家化過分的偏差。至於三宥、三赦，則是法律儒家化、人道化的成果。所可惜的是步速還不够快，幅度也不够寬。例如，漢代曾一度禁止奴婢買賣，及稍將奴婢的法律地位提高。可惜都不能貫徹及長久施行。

《史記》記述田儻佯縛其奴以報官，遂殺縣令起義，投奔陳涉的農民軍隊伍。《集解》引服虔注說：「古殺奴婢皆當告官。儻欲殺令，故詐縛奴而以謁也」（《史記·田儻傳》）。可見秦制如此。漢承秦制，又部分恢復封建。大概也未嚴格執行這條法律，所以漢武帝時代，董仲舒上疏建議「去奴婢，除專殺之威」（《漢書·食貨志》）。漢武帝對董仲舒的疏議反應如何，史無記載，不知其詳。其後漢武帝於元鼎三年（前114年）下緡錢令，徵收富商大賈的財產稅，允許人民告發隱匿不報的逃稅者。告發者有利可圖，於是有所謂：

楊可告緡徧天下，中家以上大抵皆遇告。……分遣御史廷尉正監分曹往，即治郡國緡錢，得民財物以億計，奴婢以千萬數，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餘頃，宅亦如之。於是商賈中家以上大率破，……其没人奴婢，分諸苑養狗馬禽獸，及與諸官。……徙奴婢衆，而下河漕度四百萬石，及官自糴乃足。（《史記·平準書》）

可見漢武帝對於奴婢的牛馬生活並無所憐惜，私家奴婢沒官之後仍然是奴婢。官私奴婢的數量也很可觀，只是沒有確實數目可查。

董仲舒是一個有血氣的讀書人。他基於儒家「不患寡而患不均」(《論語·季氏》)的立場，針對當世「富者田連仟佰，貧者亡立錐之地」的情形而提出限田及去奴婢，「除專殺之威」。他的主張未為漢武帝採用，但是儒家人道思想並未由此窒息。西漢末年哀帝即位(前6年)，師丹輔政，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又提出限田及限制富豪畜養奴婢，亦因丁傅、董賢等的反對而作罷(《漢書·食貨志》)。所以，在漢代曾一度真正禁止販賣奴隸的是王莽，而曾嚴格廢除專殺之威的是劉秀。王莽篡漢之後在始建國元年(9年)下詔：

秦為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顛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為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謬於「天地之性人為貴」之義。……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其男口不盈八，而田過一井者，分餘田予九族鄰里鄉黨。……(《漢書·王莽傳》)

王莽將土地收歸公有，實行井田，禁止奴婢賣買，都可說是想實行儒家的理想。但是也只禁止賣買奴婢，而未解放奴婢，亦即遷就現實。儘管如此，也不能貫徹實行。不出數年，已引起「坐賣買田宅奴婢，……自諸侯卿大夫至于庶民，抵罪者不可勝數。」所以，始建國四年中郎將區博上諫，認為井田久廢，而「天下初定，萬民新附，誠未可施行。」王莽乃正式放棄這些改革，下令：「諸名食王田，皆得賣之，勿拘以法。犯私買賣庶人者，且一切勿治。」

新莽篡漢，在位甚短。光武中興，劉秀在天下未定之際，即於建武十一年(35)連連下詔：

春二月己卯，詔曰：「天地之性人為貴。其殺奴婢，不得減罪。」

八月，……癸亥，詔曰：「敢灸灼奴婢，論如律，免所灸灼者為庶民。」

冬十月壬午，詔除奴婢射傷人弃市律。(《後漢書·光武帝紀》)

王莽與劉秀都引用《孝經》「天地之性人為貴」以為禁止殘殺虐待奴婢的理由，可見公道自在人心，儒家人道主義思想再度呈現萬丈光芒。可是，現實殘酷。歷史的途徑彎曲崎嶇，其後的發展是權貴豪強與士大夫將儒家的宗法制度僵化。奴婢的地位又再下降，表現在《唐律》之中的有如：

諸主過失殺部曲者，各勿論。

諸部曲奴婢過失殺主者，絞。(《唐律疏議》卷二十二《鬥訟》二)

奴婢一旦被納入宗法制度，即成爲其中最卑微的賤類。因此，同爲「過失」殺人，而主奴異判，一生一死，顯示出在士大夫官僚心目中奴婢性命之賤。這無疑也就是《唐律》的一大缺點。

九

漢代法律儒家化的過程中有兩點很特殊，一是子姓復仇，一是親親首匿。前者似乎盛行一時而未爲後代所承襲，後者則以不同形式盛行到清代。

所謂子姓復仇，根源在於《春秋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一節：

冬十有一月壬辰，[隱]公薨。

〔傳〕：「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弑則何以不書葬？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無臣子也。子沈子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葬，生者之事也。春秋，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不繫乎臣子也。』」

春秋時代以「禮」爲中心的宗法封建制度崩潰，弑殺君侯、奪權篡位的事件累見，「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可以說是褒貶之尤。《公羊傳》既有此說，而此書在漢代曾一度爲顯學，法吏官僚引之以破「律」似乎也不可避免。要點是在帝國官僚的層層節制之下，未經朝廷批准就不可能成爲破「律」的判例，而以之轉相比況。子姓復仇之事，於光武帝劉秀在位時，桓譚上疏陳時政中即曾提及：

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爲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後漢書·桓譚傳》）

由此可見東漢初民間子姓復仇的風氣未戢，但當時朝廷也未予以縱容。這種情形到了章帝劉炟時卻起了大變，而有降宥復仇之罪，形成所謂「輕侮法」。可惜這段史實史籍記載語焉不詳，而只能由和帝時代(89-105)張敏的駁議及奏疏中見其大概：

[章帝]建初[76-83]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妄殺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巧詐，非所以導

『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濫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為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誠不敢苟隨衆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臯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為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之性，唯人為貴，殺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敝。記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春一物枯即為災，秋一物華即為異。王者承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後漢書·張敏傳》）

張敏「以相殺之路不可開」而反對依《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起的《輕侮法》；先駁議，再上疏，終於得到和帝劉肇的同意而將一度盛行的《輕侮法》廢除。這是理性的勝利。就文辭而言，亦可見漢武帝、公孫弘「以經術潤飾吏事」影響之深遠。

親親首匿影響我國傳統法律至深，在此只能作簡略討論。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其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論語·子路》）

親親首匿的原則就此成為天經地義。中國傳統法律愈儒家化，親親首匿的律文就愈廣。就漢代而言，似乎起於宣帝劉詢之世：

[地節四年(前66年)]夏五月，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師古注：「凡首匿者，言為謀首而藏匿罪人。」]（《漢書·宣帝紀》）

當然，親親首匿只限於平常刑犯，一旦涉及謀反大逆，則是族誅，一網打盡，也就談不上匿與不匿。

及至《唐律》將宗法五服制度納入律文之後，開宗明義，即在《名例》先為相互隱匿下定義：

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為隱。部曲奴隸為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謗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告與不告，隱與不隱，因五服宗法制度而變得很複雜，例如：

……其有五服內親自相殺者：疏殺親，合告；親殺疏，不合告。親疏等者，卑幼殺尊長，得告；尊長殺卑幼，不得告。其應相隱者：疏殺親，義服殺正服，卑幼殺尊

長，亦得論告；其不告者亦無罪。……(《唐律疏議》卷十七《賊盜》)

當然，萬變不離其宗，《唐律》是尊長至上，直親第一，所以：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唐律疏議》卷二十四《鬥訟》)

換言之，卑幼告尊長，即是犯上，即是大不敬，而要從重處治。

十

《史記·商君傳》記衛鞅入秦，見到秦孝公，先說之以帝道，繼說之以王道，都不中聽。最後，以霸道為說，方纔得到任用。於是定變法之令，設什伍連坐之法，開阡陌封疆，獎生產，重賞罰，秦國逐漸強大。其後太子犯法，商鞅無法將君嗣處刑，只有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可見法家也無法凌駕絕對君權。商鞅的法律，苛刻至棄灰於道者刑。秦孝公死，商鞅不見容於新君秦惠王，想逃出秦國。途中投宿客棧，亦因沒有路條證明身分而被拒。終於被逼造反，失敗被執而被車裂分屍之刑。

李斯、韓非都是荀卿的學生。韓非口吃，而善著書。李斯先入秦，見用於呂不韋。及呂不韋罷相，李斯上《諫逐客書》，靦顏以媚秦始皇。他的先生「荀卿為之不食」(見《鹽鐵論·毀學》)。其後秦始皇讀了韓非的著作，佩服至五體投地說：「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死不恨矣！」韓非入秦應該是他飛黃騰達的大轉機了，不料李斯更會耍權術，一句「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便把韓非「下吏治」之。李斯送去毒藥，韓非欲辯無門，只有自殺。

秦始皇併吞六國，一統天下。李斯做丞相，推行郡縣制，定度量衡。書同文，車同軌。其時仍然有人懷疑郡縣制，而主張分封子弟功臣。李斯又乘機擴大其事而下禁書令，釀成焚書坑儒。太子扶蘇諫諍，卻被外放到北疆戍邊的蒙恬軍中做監軍。此後秦始皇巡幸天下各處，都有少子胡亥在身旁。及至秦始皇病死沙丘，胡亥、趙高、李斯合謀賜太子扶蘇死，立胡亥為秦二世。李斯與趙高爭寵失敗，終被趙高所害，被五刑，論腰斬棄市咸陽，並夷三族。(見《史記·李斯傳》)

商鞅、韓非、李斯的事蹟是大家所熟知的，其所以在此簡略敘述，在於說明前後期法家的不同。商鞅為前期法家人物，具濃厚的國家主義色彩：主法治，富國強兵，強公室，

抑私鬥。後期的法家人物，韓非集大成而李斯付諸實現，已轉變為法術家，法的成分雖在，但權術的比重已有超越法律之勢。由於重勢重術，後期法家不但把君主孤立起來，而且更將君主與臣屬人民對立起來。一切以利害為計，以賞罰為功，以操縱箝制的愚民政策為用。換言之，後期法家雖然講法術並重，但是講駕御，講「恃術而不恃信」（《韓非子·外儲說左下》），講「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韓非子·五蠹》），而成為絕對君權的代言人、傳聲筒、應聲蟲。應該注意的是韓非的所謂帝王之術、君王之道，事實上也就是官僚之道、為吏之道。其所以如此，不但因為駕御臣屬的「帝王之術」可以是以柔克剛以應付上級的「為吏之道」。更有甚者，在宗法封建、君主專制的時代，各級官僚或多或少也即是各級小皇帝，都可以在某種範圍之內施展其「帝王之術」。

要之，韓非集法家大成，事實上是集先秦諸子大成。可惜的是他對於絕對君權這個問題沒辦法解決，而又純由功利主義出發，以致採雜採擷各家短處，掩蓋了法家原有的長處。他採取了儒家的足食足兵、荀子的「法從王」，而摒棄了禮義及民本思想；採取了墨家的尚同、非命、非樂，而揚棄了兼愛、尚賢。道家的恬淡他否定，卻肯定了陰謀詭計。「道」在韓非的手中已不再是恍兮惚兮的萬物之母，而是「君臣不同道」。（《韓非子·揚權》）他之所以還在學道家說「道在不可見，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闇見疵」（《韓非子·主道》）；只不過是在於闡揚「明君無為於上，羣臣竦懼乎下」（《韓非子·主道》）。總之，韓非的理想國家是：

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為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為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為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韓非子·五蠹》）

韓非的理想由李斯及秦始皇實現了。不出十年，嬴秦帝國即崩潰。陳勝、吳廣起義，六國諸侯殘部繼起，演變成楚漢相爭，而以劉邦「以布衣而天子」作結束。

漢高祖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是一時權宜，也是收攬人心的宣傳戰。其後蕭何定《九章律》，其內容雖不可知，但大體上是承用秦法，這從夷三族、誅言令，挾書令等皆存在，至惠帝、呂后、文帝時才逐漸漸廢除可知。本來，朝代改換而沒有新的政治理論，就只能求儒法折中；求以儒家倫理思想為中心的政治理論，彌補法家冷冰冰、硬生生的法律條文。

儒家的倫理思想，以仁為本，以孝為先，以信義為說，以克己復禮為功。可以說以「仁」字而包涵所有德行，再由一身「推己及人」。由此推展，儒家的政治理論是親親賢賢、崇禮重教、誦法先王。但是，賢者不一定親，親者不一定賢；雖然教之以仁義，訓之以禮法，導之以前賢懿言，範之以先王政事，也不能解決父傳子繼的宗法制度下不時出現的暴君昏君的問題。但無論如何，儒家還能提出禪讓和革命這兩種理論，以求制裁暴君昏君。

禪讓與革命，雖然都不是真正有效的制裁，而且也都不是健全無疵的理論，但在先秦

各種學派之中，只有儒家提出禪讓與革命，足以顯示儒家民本思想的根深蒂固。事實上，儒家崇禮重教，誦法先王，也都包藏著制衡君主的作用。綜合而觀，儒家注重道德培養，推倡人道及民本思想。即以這幾點而論，已比法家強千百倍。當然，儒家也有些丟不開的包袱，例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禮記·曲禮》)。「名不正，則言不順」(《論語·子路》)。「父為子隱，子為父隱」(《論語·子路》)。以及「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傳·隱公十一年》)之類。至於「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耻；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耻且格」(《論語·為政》)這句話，雖然顯示儒家「德主刑輔」的偏見，卻還沒有偏激到要摒棄法律刑罰。與此相比，韓非的「君不仁，臣不忠，則可以霸王矣」(《韓非子·六反》)豈能同日而語。

孟子盛讚孔子為「金聲而玉振之」的「集大成」(《孟子·萬章下》)，孔子自己也承認是「述而不作」(《論語·述而》)；正表現出儒家實在是中國上古思想文化的大匯集。孟軻在「天下之言不歸楊，即歸墨」的情況下為儒家「爭鳴」，即已接受了不少名辯學派及若干五行思想。荀子雖以天為自然而不信五行說，卻已顯然接受了前期法家的若干思想。在隆禮崇教之外，也重刑重罰。換言之，儒家吸收其他學派的思想，孔、孟、荀皆然。降至董仲舒，也是承先啓後，大量吸收秦漢間瀰漫於世的陰陽五行思想，以建立其「天人合一」學說。所以，董仲舒對於漢代法律的影響，不在「春秋決獄」，而在法律儒家化及陰陽五行化。值得注意的是「春秋決獄」之弊是顯而驟，法律儒家化、人道化、陰陽五行化卻是緩而微。董仲舒雖集其大成，卻尚未將《禮記·月令》及《周禮》納入其理論系統。這可能是董生在「德主刑輔」的先人為之見下，一時只致全力於天人合一的大理論，而忽略了刑罰等末節；亦可能因為董生持門戶之見，致力於《公羊》大義，而忽略《月令》、《周禮》。無論如何，陰陽五行與儒家合流，經董仲舒的推助而更進百步。

漢武帝劉徹幼時受了他的舅氏田蚡及他的老師王臧的影響，對儒家的禮樂有些愛好，亦可能由讀經而體悟到攻經與施政有相通之處。登位以後，獨尊儒術，崇尚《公羊》，置五經博士，獎勵「以經術潤飾吏事」，而公孫弘用之以繩下，蔚成「春秋決獄」風氣。「以經術潤飾吏事」，不外乎是要官吏大員在辦文案、寫文告、頒誥令時多引經據典；而其表現於法律刑案的正是「春秋決獄」。換言之，此兩者原來是一回事，亦正是漢武帝獨尊儒術政策在施政上的具體措施之一。

漢武帝這位「內多欲而外好仁義」的君主，雄才大略，在位五十多年，伐匈奴，征朝鮮，平南越，通西南夷。為解決用兵連年所引起的財政問題，削藩增稅之外，又推行平準、均輸，鹽鐵榷酤專賣；任用酷吏以推行其政策而不惜採用恐怖手段。「春秋決獄」的流言傳說於焉產生。

漢武帝奠定了儒家獨尊的局面。自此以後，儒家的權威日見鞏固。隨着時日的進展，「以經術潤飾吏事」已是天經地義，成為官僚大吏辦理文案的大準則。司空見慣，見怪不怪，原來是由「以經術潤飾吏事」而引致的「春秋決獄」的因緣關係即被後人忘卻，而只剩下

「春秋決獄」的流言傳說。「春秋決獄」原來是「以經術潤飾吏事」的一部分，後代不但將此兩者孤立起來看，更有人將「春秋決獄」的傳說誇大、增添，遂使「春秋決獄」一事籠罩於千重迷霧之中。

本文揭開「春秋決獄」之謎，說明後代輯佚所得《董仲舒春秋治獄》各條，如其真屬《漢書·藝文志》所載錄之《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殘文，則很可能是漢代法吏承襲秦代《秦律說》的傳統而製作的漢律說。《治獄》與董仲舒無涉。「春秋決獄」實際上即是漢武帝獨尊儒術，「以經術潤飾吏事」，而公孫弘以之繩下的具體表現，也即是中國傳統法律儒家化的具體例子。

On the *Ch'un-ch'iu chüeh-yü* or Case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A Summary)

P'an Wu-su

Ch'un-ch'iu chüeh-yü or case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concerning an ancient practice during the Han dynasty, certainly has its share of controversy. It is therefore not at all surprising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historical topics least understood by modern scholars. At the heart of the controversy is a casebook, given as the *Kung-yang Tung Chung-shu chih-yü* in the *Han-shu yi-wen chih* ("Treatise of Bibliographies" of the *History of the Former Han Dynasty*), which has long been lost. Few of us, if any, have gone into the mystery and legends surrounding the famed Confucian scholar Tung Chung-shu (c. 179–107 B.C.). And until the present time, the real role of us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or trial-case decision has seldom been understood.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endeavours to distinguish fact from legend and to uncover certain aspects of the legend-building processes concerning Tung Chung-shu. I believe Tung had very little to do with the practice of us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for trial-case decision. What he did was, in espousing the Kung-yang Tradition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to discover the "hidden" principle of *lun-hsin ting-tsui* 論心定罪 or "determining the punishment for the crime by assessing the heart", which, in modern terms, can be rendered more or less as "establishing the motive of the accused." However, throughout his career, he was not in any position to put this principle into practice. He had in fact been banished from the capital, Chang-an and made a Chancellor of the Principality of Chiao-hsi in present-day Shantung. It was bureaucrats such as Kung-sun Hung and other "harsh-officers", described in the "Biographies of the Harsh Officers" in Ssu-ma Ch'ien's *Shih-chi* (*Memoir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uch as Chang T'ang and Chao Yü, who were Confucianists but, being inclined towards Legalist ideas, put the principle of *lun-hsin ting-tsui* into practice. They had the opportunity, as they were law makers who were also responsible for law enforcement for the greater part of Emperor Wu's reign (reigned 140–87 B.C.).

Tung Chung-shu, on the other hand, was a philosopher. He advocated moral supremacy and denounced the bureaucrats' emphasis on law and punishment. In fighting against the bureaucrats, who vigorously carried out the Imperial policies of high taxes, forced conscription and labour, and government monopolies of salt, iron and liquor, etc., Tung was in fact engaged in a fight against the establishment led by Kung-sun Hung. This fight was more or less similar to the debate waged by the Confucian literati against the bureaucrats recorded in the *Yen-t'ieh lun* (*Discourses on Salt and Iron*) of 81 B.C.

Finally, the last remaining obstacle to be cleared is the enigmatic existence of the casebook *Kung-yang Tung Chung-shu chih-yü*. How can we explain it? In the opinion of this

author, everyone in the past has been misled by its title into assuming that it was written by Tung. Indeed, although it has been long lost, the casebook in question is genuine. The title of the book, however, actually means something like *Case Decisions Based on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in Its Kung-yang Tradition Espoused by Tung Chung-shu*. To support my finding, the following points can be made.

First, writing a book with a specifically assigned title was not yet a common practice in Tung Chung-shu's time. It is therefore very unusual for Tung to have written a casebook with a designated title. Tung's own works, in fact, were referred to as *Tung Chung-shu's Works* in 123 *pien* in the "Treatises of Bibliographies" of the *Han-shu*. The present title of Tung's work, i.e., *Ch'un-ch'iu fan-lu* (*Luxuriant Dewes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nals*), was a late addition. Likewise, Ssu-ma Ch'ien's *Shih-chi* was originally called *T'ai-shih-kung shu* (*Memoirs of the Grand Historian*).

Secondly, judging from a few fragments of the casebook in question, we know that they were presented in a peculiarly abstract manner: the persons who figure therein are not referred to by names but by the Chinese equivalents of A, B, C, and so on. Why? No one knows. However, with the discovery of the *Bamboo Documents of the Ch'in Dynasty* in 1975 at Yün-meng, Hupeh, we now know that certain Ch'in documents known as the *Ch'in-lü shuo* or *Syllabus of Ch'in Law* used the same device. Obviously, the compiler or compilers of the *Kung-yang Tung Chung-shu Chih-yü* followed the same practice as the *Ch'in-lü shuo* and the casebook contained over 200 cases.

Finally, since someone made up the title of the book and tried to impress his readers that it was done in the Kung-yang Tradition espoused by Tung Chung-shu, it stands to reason that it could only have been compiled after Tung's death. Moreover, it is common knowledge that the prominence of the Kung-yang Tradition coincided with the heyday of Emperor Wu's reign. It began to wane by Emperor Hsuan's reign (73–49 B.C.) when it was replaced by the Ku-liang Tradition. Thereafter, the Tso Tradition began its ascendancy. Thus, if a date must be assigned to the casebook in question, the most probable would be some time during Emperor Chao's reign (86–74 B.C.), approximately at the time the Debate over Salt and Iron took place.